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天箭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36,64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64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328,484,135.37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9,190,609.8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706,474.49 元。

2、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8,493,750.59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960,580.13 元。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6,977,885.9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6,173,304.0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	356,977,885.96
(1)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1,805.00
(2) 投入项目资金	302,956,080.96
3、募集资金的增加	23,151,189.99
(1)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51,189.99
4、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6,173,304.03
(1) 活期存款余额	146,173,304.03
(2) 定期存款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20年3月26日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

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活期存款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备注
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87,400,485.62	-	
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18,853.19	-	
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58,753,965.22	-	
合计			146,173,304.03	-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区域内各分支网点的管理机构，统一与客户签订重大协议，但业务的开户行需具体到各开户网点办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4,021,805.00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 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前述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上述事项审议至今，公司暂未开展新理财活动。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获得收益 (元)	年化收益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6	2023-5-8	508,333.32	3.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箭科技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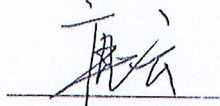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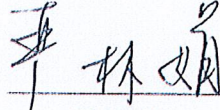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云


严林娟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9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177.13	21,764.50	68.01	2025.12.31	5,004.82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72.25	3,761.22	62.69	2025.12.31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172.0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8,000.00	2,849.38	35,697.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产生效益见附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益。